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
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项目-无人机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
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项目-无人机巡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 项目-无人机巡查服务] 合同

委托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 项目-无人机巡查服务] (“项目”) 提供无人机巡查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三个点位（连霍高速柳林收费站南侧、宁洛高速与盐洛高速交叉口西北角、济源下冶镇黄河三峡景区孤山峡码头）提供无人机巡查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无人机巡查服务和远程飞控服务。

2. 有效期为：乙方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3 个点位的无人机及相关配套设施部署、具备无人机巡查服务条件，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02 月 01 日到 2027 年 01 月 31 日。

二、 双方职责

2.1 甲方职责：

2.1.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2.1.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2.1.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2 乙方职责：

2.2.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2.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2.2.3 指定崔芳芳作为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2.2.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2.2.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建议改为因乙方原因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服务实施验收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依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评估，达到要求后，视为验收完成。

四、 培训

4.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4.2 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4.3 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 合同价

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前需提交甲方确认的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按照约定日期进行付款。如甲方因资金到位问题无法按时付款的，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延期支付，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及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应予以理解。如因甲方资金支付情况需提前支付，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银行保函。

5.1 合同价：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296900.00]元，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280094.34]元，大写 [贰拾捌万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增值税款为人民币[16805.66]元，大写 [壹万陆仟捌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6%]。

5.2 支付方式：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8 万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8 万元；

2027 年 2 月 1 日前，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2.09 万元。

六、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0.0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10日内按

照甲乙双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6.2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要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5%作为违约金。

6.5 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七、 不可抗力

7.1 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7.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7.4 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30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 其他约定

8.1 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8.2 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9.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9.4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电话：0371871658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号附1号1号楼13层

电话：0371-889597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
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01506010059899999

时 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共
六
页